

宿城区疾控中心检测仪器-原子吸收光谱仪等仪器采购项目(南北挂钩合作苏州帮扶)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疾控中心检测仪器-原子吸收光谱仪等仪器采购项目(南北挂钩合作苏州帮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655400.00元)的标的物（货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德国耶拿、ZEE nit700Q、德国耶拿市	1	474290.1	474290.1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海光、AFS-8530、北京	1	139418.3	139418.3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北京T6新悦	1	11283.5	11283.5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北京T6新世纪	1	30408.1	30408.1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 <u>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655400.00元)</u>				

备注：投标报价内容主要包含：货物本身价格、配件、辅材、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报验、检测、检验、售后服务、税费及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响应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与招标投标相关的费用，否则采购单位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二、时间、地点

（一）供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竞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付。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7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如果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可以共同选择一家检验机构，以检验结果为准，甲方可以抽部分样品送检验机构检查。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初验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90%；运行维护期（期限为一年）结束，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2年。维护和保养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需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建设规范、设备工作原理、设备部件结构组成、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设备软件使用手册等。

(三)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维护和保养期内，乙方服务时间应为 7×24 小时，当投标产品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视情况双方协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限。

(四) 维护和保养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逾期达 30 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视为解除，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七)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九)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及配件；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

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无。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年 3月20日

2024年 3月20日

